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世大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世大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世大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1) 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及 (2) 合資格會計師之辭任及變更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變更、合資格會計師之辭任及公司秘書變更，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

1. 何志明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2. 唐宏順先生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
3. 李猷紅先生辭任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及
4. 王啓達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何志明先生(「何先生」)基於於內地參與過多的個人事務以致未能貢獻時間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何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就其辭任而務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何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以努力不懈之態度履行其職責及職務。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何先生致以衷心致謝，感謝其在任時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董事會欣然宣佈唐宏順先生(「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

唐先生，現年68歲，於船務、地產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現為Pan Air and Sea Forwarder (HK) Ltd.、Top Nation Shipping Ltd.、Profit Transports Ltd.及Asian Fruits Ltd.之董事。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起為期兩年零十一個月。根據合約，唐先生每年可享有固定薪金480,000港元以及固定金額花紅40,000港元，連同將由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其董事袍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以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然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唐先生之兄長唐宏洲先生至今日為止擁有7.6%本公司股份但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除以上所述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變更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合資格會計師辭任及變更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李獻紅先生(「李先生」)基於個人事業發展，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起辭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之職務。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就其辭任而務須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李先生致以衷心致謝，感謝其在任時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啓達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吳美琦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 三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王啓達先生及唐宏順先生；(ii) 一名非執行董事龐誠毅先生；及(i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倩雯女士、鍾錦輝先生及鍾瑄因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gwchl.com>內。